

彌賽亞？受膏者？基督？

黃天相博士

本院聖經科講師 / 圖書館發展主任



一、引言

我們的傳統時常認為舊約的彌賽亞 (Messiah) 是直接預言耶穌基督的，可是當我們細心閱讀經文時，彌賽亞的觀念在舊約與新約的闡釋似

乎有顯著的分別。彌賽亞在舊約被翻譯為「受膏者」(the anointed one)，而新約則是「基督」(Christ)。在舊約出現了38次，描述的對象全是人，是神賜予權力和領導權柄的象徵，除了但九章25-27節所指的「受膏者」可能是指被殺的大祭司外，其他地方似乎沒有末世的意思。故此，舊約的「彌賽亞」常被用在不同人物的身上，而新約則單指著耶穌而說的。我們常把後來新約對彌賽亞觀念的理解，用來看舊約經文，很多時把類似是描述彌賽亞的經文，都當作是描述彌賽亞，並且更預言着基督耶穌。這似乎把後期的觀念套用在前期的經文上，或多或少對理解舊約經文產生問題。本文的目的就是探討彌賽亞觀念的發展，以及分析耶穌如何繼承猶太人的傳統。

二、彌賽亞觀念的發展

(一) 第一聖殿時期

王國時期或以前，「彌賽亞」似乎被理解為神所揀選的人，當中分為宗教性和政治性的，宗教性有祭司被形容為「受膏者」(利四3、5)，而政治性則是當時的領袖，明顯的就是國王，例如掃羅(撒下二十四6)和大衛(撒下二十三1)，所羅門也是被膏立的(王上一39)¹。在大衛所建立的王國時代，神揀選大衛及

其後裔統治以色列，直到永遠(撒下七；二十三1-5)，同時亦賜予權柄統治外邦(撒下二十二44-51=詩十八44-51)，他們被神膏立成為聖職授任的記號。在政治上，這時彌賽亞的觀念是指大衛的終身統治權柄，亦傳至他的後裔直到永遠。

在所羅門王逝世後，大衛所建立的王朝瓦解，分裂為南北兩國，大衛後裔的統治被受考驗，故此無論在南北兩國的先知書，內容都顯明出另一個盼望，就是大衛家會重新統治全國，更能控制鄰國(摩九11-12，賽十一10，何三5)。不過，這些經文都沒有直接以「受膏者」作表達，也未必有普世拯救的意思。在哈三章13節上，「你(神)出來要拯救你的百姓，拯救你的受膏者。」這便清楚顯示「受膏者」的觀念，正如百姓一樣，要神的拯救和幫助。

(二) 第二聖殿時期

在賽四十五章1節上，波斯王塞魯士亦為神所膏立，這裡的「受膏者」一字在七十士譯本是「基督」。這節直譯應是「因此耶和華對他的受膏者(基督)塞魯士說，他的右手是我所攙扶的，使列國降伏在他的面前」。這似乎是由於他下詔以色列人回國有關，他成為完成神旨意的人。這可看到在被擄後，猶太人對於彌賽亞的觀念，是指神所揀選，實踐神旨意和計劃的人，目的是彰顯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(賽四十五1-4)。縱使塞魯士是外邦波斯君王，都被看作是神揀選和膏立的。

從被擄後的舊約著作顯示，無論是哈該和撒迦利亞，他們都盼望大衛王朝可以重新被建立，當中的所羅巴伯成為了先驅者(哈二20-23)，大祭司約書亞為

1. 詩一零五15和代上十六22的「受膏者」更是指以色列的列祖。

宗教領袖。可是他只被看成新時代的特徵，而不是新王朝建立的人²。他們沒有背叛外邦統治的動機，只是教訓耶和華的日子最終會臨到，作全地的王，施行拯救（亞十四9；瑪四1-6）。

在兩約之間的時期，彌賽亞的觀念繼續發展。在死海古卷中，公義的大祭司及大衛後裔的君王並列，故此常有「亞倫和以色列的彌賽亞」的表達（4Q267 Frag. 18 col. iii 12），亦有單獨表達為「公義的彌賽亞，就是大衛的苗裔」（4Q252 col. v 3）。這些都似乎承繼著舊約時代的觀念，包含在政治和宗教的範疇內。不過，在1QS Col. ix 11有「直等到先知來到，以及亞倫和以色列的（眾）彌賽亞」，「彌賽亞」是複數附屬形式（construct form），明顯地他們所盼望的不是一個彌賽亞³，而是在政治和宗教上都分別出現彌賽亞。這裡顯示末世形象建基在較廣泛的理想觀念，包括了先知、祭司和政治領袖。在舊約中，先知被神膏立亦有，就如以賽亞書的僕人形像，就是神用膏膏他的，叫他傳好信息給謙卑人（賽六十一1）。在末世觀念中，瑪四5也清楚顯示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」先知的角色會在末世出現的內容，在次經亦有類似的表達，例如瑪加比一書十四41「猶太人民和祭司們等，已經堅強起來，西門永遠成為他們的首領和大祭司，直至有信實的先知興起來為止。」

故此，彌賽亞被描述為末世的拯救者沒有在舊約清楚出現，是舊約各經卷完成後才產生的觀念。那時的猶太人的圈子裏，末世的拯救較彌賽亞更重要，因此在死海古卷和次經，彌賽亞都未有個人化具體地表達出來，如多比傳指出耶路撒冷得蒙拯救，萬國歸向以色列的神（多比傳十三章），卻沒有描述個人化的彌賽亞出現。最早期描述末世君主是在偽經中出現，例

如約公元前二世紀左右的西卜神諭論和以諾一書。以大衛後裔為彌賽亞在啟示文學中亦常見，特別配合了現實政治狀況，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，大衛後裔的彌賽亞成為獨一的形象，例如以斯拉四書及巴錄啟示錄。這盼望的形象在新約耶穌身上出現，成為屬於大衛後裔的彌賽亞，耶穌常與基督的名字並排。從第一世紀起，這彌賽亞的運動被一些詐稱者延續著（使五36-37），如加利利人猶大斯（Judas）⁴。

（三）新約時期

當耶穌出生前，偽經的觀念只是反映君王、祭司和先知三種形象的其中之一，在猶太人心中所出現的不同形像，似乎是孕育於舊約，至兩約時間持續發展。在新約，耶穌常與基督的名字並排，耶穌被認定為彌賽亞（基督）。在羅馬時代，猶太人相信神會興起大衛的子孫，打破異教徒的困軛，重建以色列的國度，特別對被擄歸回的人民來說，這是重要的盼望。不過，那時的猶太人是否如此簡單想像彌賽亞的模式？

無可否認，彌賽亞作為君王的角色，在新約中隨處可見，例如可十五章32節，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祭司長和文士嘲笑是「以色列的王基督」，在路二十三章3節，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回答是猶太人的王。明顯地，新約作者理解耶穌基督是王不是當時發生的，而是末世性的，故此耶穌指出祂的國不屬這世界（約十八36）。

新約中只出現兩次以希臘文的「彌賽亞」來表達，分別在約一41和四25，其餘都是用「基督」。這兩段經文正好反映在兩約之間所流傳的其他彌賽亞的觀念。在約一章41節的故事中，安得烈只是聽施洗約翰描述耶穌為「神的羔羊」（約一36），雖然他稱耶穌為拉比（約一38），但是這羔羊被理解為「除去世人的罪孽」

2. 亞四14「這是兩個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」似乎隱含著兩種彌賽亞的形象，就是大祭司和君王。不過，這裡的「受膏者」字義不是「彌賽亞」，而只是「新油之子」。

3. 這種以複數形式來表達彌賽亞，在舊約也出現，如代上十六22（=詩一零五15）。

4. 在公元二世紀時，當時的人認同大衛後裔的彌賽亞在巴高巴的叛亂（Bar Kokhba revolt）中出現，雖然巴高巴卻只自稱為「領導者」（aycinò，在錢幣上自稱為「以利亞撒祭司」，而不是「君王」，但被同時期的人視為彌賽亞。

5. 耶穌基督是大祭司，又是祭物，目的是為人贖罪的觀念在希九1-28清楚表達出來。

6. 太二十六68亦顯示彌賽亞與先知角色的關係，當耶穌被打時，他們卻說：「基督啊，向我們宣告/說預言，誰人打你？」

(約一29)，似乎像在舊約祭司的角色，是解決犯罪的問題⁵。第二次用了希臘文的「彌賽亞」，是在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件中。耶穌指出該婦人的婚姻問題，她因此確認耶穌為先知(約四19)，她更指出將來要來的「彌賽亞」會告訴她一切的事(約四25)，結果估計耶穌是基督(約四29)，這清楚顯示彌賽亞的先知角色⁶。

彌賽亞對於新約時代的人，似乎不是甚麼神秘的觀念，而是清楚有君王、祭司和先知三種形象，是神所揀選而去實踐神旨意和計劃的人，故此約十章22-24節敘述在修殿節時在聖殿內被猶太人查詢是否彌賽亞，要求耶穌明明地告訴他們。他們正疑惑耶穌是否他們的彌賽亞！在路二十二章67節，眾長老、祭司、文士把耶穌帶到公會審問時，查問相同的問題：「你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」故此耶穌應該有一些彌賽亞的表現，才引起他們的懷疑！

約十章25節指出耶穌已告訴猶太人自己是彌賽亞，他們應有機會去思考信與不信祂的言詞。原因是耶穌是「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作見證」，相反，猶太人希望耶穌滿足他們的期望，而耶穌的目的卻是不滿足他們的期望，而是按著神的心意行事。因此當他們求神蹟時(太十六1-4)，耶穌不理會他們。耶穌行神蹟是有其目的，就算是迦拿的婚宴上以水變酒(約二)，作者都指出其結果，就是「顯出祂的榮耀，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」(約二11)。相對於信神是滿足自己期望的人，屬祂的羊只是聽見祂的聲音便自然跟隨祂(十27)，沒有任何其他的原因，祂便賜永生，沒有人能奪去。

耶穌被猶太人釘死的主要原因似乎不是由於拒絕耶穌為彌賽亞，亦不在祂挑戰當時的宗教，很多耶穌的教訓不是出於祂本身的，而是當時已存在的教導，例如律法師試探耶穌，查問最大的誡命，目的是考驗耶穌，不代表律法師不懂(太二十二34-40)，因為猶太教早已教導「愛神愛人」的律法原則。又如不能休妻，早在死海古卷中找到(11Q19 Col. LVII17-19)，並且亦以創世記中神造男造女為保持婚姻忠貞的原因(CD

A Col. IV 20-21)，故此他們找耶穌的把柄，這當然包括宗教上的，結果找不到。此外，在約十八章19-21節耶穌挑戰大祭司，自稱祂所教訓是光明正大的向人說，沒有暗地裡說甚麼，叫他們向其他人查詢祂的教訓有否說錯，若祂的教訓是離經背道的話，早就給人家指控了。因此，耶穌被釘死的原因主要是祂自認是神的兒子。明顯的證據反映耶穌在公會受審的敘述中，例如太二十六章63-64節記載耶穌自認是神的兒子基督，可十四章61-62節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，更說坐在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雲降臨，而路二十二章70節則是神的兒子。結果，耶穌便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。

三、總結

無論繙譯為「彌賽亞」、「受膏者」和「基督」，這人都是神所揀選，遵行神的吩咐，實踐神旨意的人，彌賽亞的觀念在被擄歸回後有多重的發展，同時出現了不同形象的理解。無論在舊約或兩約文學中，「彌賽亞」一詞多數是指著人而說的。在舊約各經卷完成後，彌賽亞的觀念持續發展，一共出現了君王、祭司和先知三種形像，耶穌正是承繼著這些觀念，差異之處是祂同時擁有三種形像，這是一般被神揀選或高立的人所不能做到的。耶穌不單是彌賽亞、受膏者或是基督，更重要的就是祂是神的兒子(太十六16；路四41；約十一27)，是一般「彌賽亞」所不能同等的。